

合同编号: 2026497

永定路街道 2026 年自管绿地管理合同书

甲 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
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6 号院 5 号楼

联系人：孙博洋

电话：88225320

乙 方：北京云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6 号楼 3 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李仲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7797599320W

开户行：农行北京古城支行

账号：11031301040019437

联系人：李磊

联系电话：010-68876631

邮编：100041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
《北京市绿化条例》《北京市公园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
规定，就永定路街道自管绿地养护、公园管理及修缮项目有关事项，
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
内容：

一、合同基本内容

自管绿地养护地点：永定路大街两侧绿地（北太平路 - 莲石路、复兴路 - 阜石路）、正大南路 522 楼北侧、永引渠东西两侧绿地、阜石路南侧绿地公园（永建公园）、太平路绿地（养护期 6 个月）、黄家坟平房拆迁简易绿化、采石北路街心公园（包含采石北路绿地 2 处）、玉泉路东南角口袋公园、育英学校南门外；正大南路中段、东段、永定路、正兴街道路两侧行道树、永引渠东西两侧行道树日常养护，面积为 6520 m²，共计 1304 棵；养护面积合计为 163772.51 m²；采石北路 18 号门前、北太平路 18 号等花箱，共计 35 组。公园管理及修缮地点均为阜石路南侧绿地公园（永建公园）。

乙方承诺对上述全部养护、管理、修缮范围无异议，不得擅自缩减作业范围或降低服务标准。

1. 合同总价款为：3507709.41 元。（包括但不限于税、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安全文明施工、保险、管理费、税费等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，合同期内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，总价不作调整）。

2. 合同期限：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

3. 支付方式

合同生效后，在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、经甲方考核合格后，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。公园修缮部分实行上限控制与据实结算相结合，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 250000 元，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；修缮项目须经甲方书面确认、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。甲方付款前乙方

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、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，报送甲方待批准后予以支付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、发票不合规或未通过甲方考核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绿化养护内容

（1）绿植浇水、修剪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和监测等绿化作业工作，乙方需安排持证上岗、固定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，养护人员数量、到岗率须满足甲方日常及应急工作要求。

（2）绿地产生作业垃圾做到日产日清，绿地内无明显废弃物、无白色垃圾、无堆积杂物，并在重大节日、重大活动前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面清理与环境提升工作。

（3）栏杆、座椅、果皮箱、指示牌等公共设施做到定期巡检、及时维护、完好可用。

（4）乔木养护标准：生长旺盛，枝叶健壮，无枯死株、无枯死枝，保持植物生长特定树形，整形修剪效果与周围环境协调，主侧枝分布均匀；无违背生长特性以外的枯枝、黄叶。非观果乔木不挂果，人车通行及重要部位树头留兜，人车通行处乔木枝条不得阻碍通行，无倒伏风险、无断枝隐患。

（5）造型植物及灌木养护标准：生长旺盛、枝叶健壮、无枯死、无黄土裸露，预留观花的灌木保证开花繁茂，枝条不过于杂乱，造型整齐、边界清晰。

(6) 草坪养护标准：生长旺盛，叶色浓绿，总体平整，草坪覆盖率达 98%，杂草率低于 10%，重要部位草边修剪整齐。

(7) 施肥：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对肥料的需要，做到年施肥不得少于 3 次，新种植物适时适量进行施肥，以保持各类植物生长旺盛，达到良好景观效果。

(8) 浇水排水：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、树龄、季节、土壤干湿度确定。做到适时、适量、不遗漏。每次浇水浇足浇透。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及傍晚进行，冬季宜午后。雨季注意排涝、及时排除积水，确保无积水、无涝害、无植物烂根。

(9) 病虫害防治：病虫害防治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，并及时采取措施。在病虫害防治时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，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、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。喷洒药物前须提前公示、做好围挡与安全警示，不得影响行人及居民安全，因用药不当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(二) 公园管理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环境秩序管理员 14 名，所有人员年龄符合相关规定、无违法犯罪记录，统一着装、文明执勤。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与乙方协商增减现有环境秩序管理人员，乙方应在 3 天内落实到位。

(1) 除老、幼、病、残等使用的手摇、手推轮椅车和儿童推车外，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园。

(2) 提醒跳广场舞、街舞等民间组织和个人控制播放器音量，确保不扰民、不引发居民投诉。

(3) 维护公共秩序，制止非法聚集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，不准进行破坏公园公共设施或危及游人安全的活动，不得妨碍其他游人游览休憩。

(4) 劝阻制止翻越栏杆和绿篱、流浪乞讨、违规搭建帐篷露宿等行为；劝阻制止在树木、设施上张贴、涂写、刻画及拴挂各种物品和攀折花木、采挖植物、损坏草坪树木等行为。

(5) 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公园内兜售商品、散发或粘贴各种宣传品及进行各种集会活动。

(6) 严禁携带各种枪支弹药、凶器、爆炸物、弹弓、弩箭、弹珠枪、水弹枪进园；严禁燃放鞭炮、烧烤、赌博、聚众闹事、打架斗殴、搞封建迷信活动。

(7) 严禁未拴绳携带宠物进入园区，严防恶犬伤人事件发生；严禁携带无人机入园，以免造成伤害。

(8) 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、组织、个人禁止在公园内进行营利性活动。

(9) 严禁在公园内从事危害社会治安的活动，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。

(10) 遇有打架斗殴伤人等突发事件须立即制止、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及公安机关，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理。

(11) 建立 12345 接诉即办专项台账，协助甲方及时处理涉及永建公园的 12345 接诉即办案件，确保响应及时、处置到位、群众满意，因处置不力导致投诉升级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(12)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秩序维护任务。

(三) 公园修缮服务内容

阜石路南侧绿地公园（永建公园）内路灯更换、雨水篦子更换、井盖更换与修复、垃圾桶及果皮箱更换、道路破损修复、机械台班、护栏拆除与修复、牌匾拆除与修复等工作。所有修缮材料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质量标准，进场前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；修缮工程须符合安全规范，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确认工程量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(1) 全面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乙方工作，有权进行日常巡查、月度考核、季度考评、年度总评。

(2) 在检查时如发现不合格之处，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，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。

(3)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

(4) 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出现重大失误、安全事故、工伤事故、环保违规、扰民事件、群体性事件等，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、

终止合同，已发生费用按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，不合格部分不予支付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。

(5)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设施维护、应急处置等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具体指导，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、不称职、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。

(6) 甲方对乙方的设施维护、应急事件处置工作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对乙方工作予以支持、配合。

(7) 在设施维护、应急处置工作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

(8) 如遇重大情况或应急事件，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服务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，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。

(9) 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(1) 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。

(2) 对甲方认为不合格之处，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标准整改，并承担整改费用。

(3) 为保证管理到位，永建公园须 24 小时有人值守，负责园区内安全和治安巡查，各公园内道路须每日清扫干净、垃圾每日及时清理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。乙方应配备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，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、设施维护、安全巡查、投诉处置等技术档案与管理台账，定期向甲方报送。

(4)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环保、城管、园林绿化等相关管理规定，避免扰民问题。如受到相关部门处罚、被媒体曝光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、全部罚款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(5) 乙方应优先足额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，不得拖欠，并处理好劳动合同纠纷及相关问题，不得因此影响施工，不得给甲方及上级单位造成任何不良影响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、终止合同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。

(6)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、消极怠工，以及采取吵闹、威胁、围堵等不当手段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、终止本合同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，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7) 乙方对工人承担全部管理责任，应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，依法支付劳动报酬、缴纳社会保险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、第三者责任险等必要保险。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、工伤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解决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，与甲方无涉。

(8)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以市民诉求处置中心检查平均分、日常巡查结果、12345 投诉处置情况、第三方考核结果等综合作为考核扣款标准：90 分及以上为优秀，不扣款；80-89 分为良好，扣除当月费用的 1%；70-79 分为合格，扣除当月费用的 2%；6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，扣除当月费

用的 3%。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年度累计三次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在养护期内，不按时按季节进行除草、修剪、浇水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绿地保洁等工作，甲方可发出限期整改通知，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，超过期限仍未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、终止合同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甲方解除、终止合同后，乙方应在 3 日内撤离现场、完成交接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（即 3507709.41 元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代履行费用、整改费用、罚款、商誉损失等）。

4.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本合同项目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% 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五、通知

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（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交、邮寄、快递、传真等，电子送达需经双方书面确认）。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通讯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。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，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。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，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。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，以收件人签字确认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；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，则以快递物流信息显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，未签收的，以邮寄或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自管绿地管理项目明细表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(元)	数量	合价(元)	备注
1	自管绿地管理: 绿地养护	16.6	107969.51	1792293.87	一级绿地地块为: 阜石路南侧绿地公园(永建公园)、永定路(北太平路-莲石路)、永定路(金沟河路-阜石路), 绿地养护单价为16.6元/m ² /年, 面积为107969.51m ² 。
	自管绿地管理: 绿地养护	9	46592	327865.5	二级绿地地块为: 永定路(复兴路-金沟河路)、采石北路街心公园、玉泉路东南角口袋公园、育英学校南门外、永引渠西岸、铁家坟路隔离带绿地、采石北路东侧绿地(正大路-二院绿化队)、欧洲公馆西侧绿化(欧洲公馆西-星期八公园东)、行道树(永定路、正大南路、正兴街、永引渠等)、太平路(20325m ² 养护期6个月), 绿地养护单价为9元/m ² /年, 面积为46592m ² 。
	自管绿地管理: 绿地养护	5.64	9211	51950.04	三级绿地地块为: 永建公园西区西北侧简易绿化、永引渠东岸, 绿地养护单价为5.64元/m ² /年, 面积为9211m ² 。
	自管绿地管理: 花箱养护	520	35	18200	花箱养护35组, 每组每年养护费用520元。
2	自管绿地管理: 辖区树木应急修剪及应急打药	1400	据实结算	42000	吊车台班(25吨), 1400元/台班, 全年预估30台班
		600	据实结算	59400	喷药车台班, 600元/台班, 全年预估99台班。
		240	据实结算	96000	人工/天, 240元/天/人, 全年预估400人工。
		58	据实结算	69600	绿地垃圾消纳/立方, 58元/立方, 全年预估1200立方。
		500	据实结算	120000	车辆台班, 500元/台班/天, 全年预估240台班。
3	阜石路南侧绿地公园(永建公园)管理: 环境秩序管理	4050	14	680400	4050元/月/人, 两班倒, 每班7人。费用包含重大节日及特殊时期加班加时工资。
4	阜石路南侧绿地公园(永建公园)管理: 维修	400	据实结算	12000	路灯更换, 全年预估30套。
		400	据实结算	5600	雨水篦子更换, 全年预估14套。
		1190	据实结算	11900	井盖更换修复, 全年预估10套。
		280	据实结算	84000	道路破损-塑胶跑道铺设修复, 全年预估300m ² 。
		240	据实结算	96000	道路破损-便道砖修复, 全年预估400m ² 。
		1000	据实结算	10000	机械台班-叉车、8T 吊车, 全年预估10台班。
		2600	据实结算	15600	机械台班-210#勾机、50#铲车, 全年预估6台班。
		450	据实结算	4500	指示牌更换, 全年预估10套。
		65	据实结算	10400	路牙石更换, 全年预估160m。
总价(元)				3507709.41	